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环发〔2019〕122号

关于明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 职责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常熟各事业单位：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的通知》（苏环党组字〔2019〕87号）文件精神，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综合业务科（生态文明建设科、行政许可服务科）、法制宣教科（科技合作科）、水生态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大气环境科（核与辐射环境管理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等6个正股级内设科室，内设科室职责明确如下：

一、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政务协调和督办工作；拟订局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起草综合性文件文稿；承担生态环境系统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

劳动工资、社会保障、职称管理、出国（境）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下属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本级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群工作；扎口管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项目，提出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和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并组织检查验收；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二、综合业务科（生态文明建设科、行政许可服务科）。参与起草生态环境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规划与计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承担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研究分析工作；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的，编制全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下达并组织实施全市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承担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协调配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和“三线一单”项目划定工作；承担全市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根据法律法规、国家、省和苏州市有关文件以及苏州市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工作，并限时办结。

三、法制宣教科（科技合作科）。参与起草全市生态环境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调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参与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应对处置；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成果；组织环境保护新技术的示范与推广；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四、水生态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承担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组织实施地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组织实施国家和省、苏州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参与省级太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工作；负责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防控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的应急工作；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五、大气环境科（核与辐射环境管理科）。负责全市大气、噪

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机动车环保监管制度；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贯彻落实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排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性物质运输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制度；监督全市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储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和被盜的放射源。

六、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农业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工作；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研究，推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和集中处置的工艺和技术；参与化学品环境档案及数据库的管理；组织实施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等相关工作。

七、其他事项。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调整后，环境应急工作划交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执法局承担，环境信息工作划交苏州市常熟环境监测站（苏州市常熟环境监控中心）承担，核

与辐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职责由苏州市常熟固废管理与核辐射安全监督站承担。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各有关部门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